

湘桥区铁铺镇莲花山截洪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莲花山截洪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 7 号 3.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68-67323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1）预防保护区：封禁管护治理面积 6km²，同时设置封禁碑牌加强对林草植被的保护，设置封禁碑牌 9 座（2）综合治理区：共设

		水土保持宣传牌 4 个，垃圾防护棚 5 套，生态绿道 4.56km。（3）生态修复区：河道治理 4.4km，其中清淤清障 4.4km，生态护岸 4.5km，水陂汀步 1 处，下河步级及亲水平台 8 处，生态节点 2 处。项目总投资：1485 万元。 2.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勘察服务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 计价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取，最终价格以双方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无



